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## 贺兰县教育系统关于贯彻落实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普法办《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普法办函〔2023〕3号）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宁法普组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及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续推动贺兰县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、弘扬宪法精神、维护宪法权威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法治素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。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有利于培养师生的法治意识、法律素养、国家观念、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。各学校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通知》的内在要求，充分认识“宪法宣传周”的重要意义，全面落实《通知》各项活动要求，严密组织各项活动，进一步培养广大学生成为具备宪法意识、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积

极贡献。

## 二、加强教育

各学校要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，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，运用主题板报、知识竞赛、法治辩论赛、模拟法庭、情景剧、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宪法教育的生动性和参与性。

## 三、认真组织

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系列活动，要在2023年12月4日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天，组织师生登录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(<https://qspfw.moe.gov.cn/index.html>，视频会议技术对接人：史岳飞，电话：13401075487)，观看和参与“宪法晨读”直播活动。要组织参加全区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、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（微动漫）评选活动（详细方案见附件2，具体安排咨询局机关教研室）。

请各学校认真梳理总结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，活动结束后，各校将开展宪法法治教育特别是“宪法晨读”活动参与师生人数、主要做法及有关活动开展情况（包括图片、照片、简讯、视频等）形成综合文字材料，于12月10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艳荣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4769

电子邮箱：627078463@qq.com

附件：

1. 《教育部普法办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
2. 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
3. 12月4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流程
4. 宪法晨读内容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
2023年11月2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